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实〔2022〕7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 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江苏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学校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学校教学、科研秩序，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号）、《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5〕445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治安管理办法》（公安部令〔2019〕154号）、《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9〕466号）、《江苏省教育科研和医疗单位剧毒化学品治安安全管理规定》（苏公规〔2013〕4号）、《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技术安全管理办法》及属地公安机关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等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危险化学品目录最新版本为准。主要包括：

（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等10部门联合公布的《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剧毒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

（二）原国防科工委、公安部制订的《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中的爆炸品；

（三）国务院公布的《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中的易制毒化学品；

(四) 公安部公布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易制爆化学品；

(五) 国务院公布的《医疗用毒性药品目录》中的药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教学、科研等活动，以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验收、储存、使用、处置等过程的安全管理。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落实“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工作责任制，构建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三级联动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体系。

第五条 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以下简称实验室处）、保卫处是我校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部门。

(一) 实验室处负责建立健全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的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各二级单位危险化学品的使用、管理和隐患整改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建立和维护学校化学品管理平台，办理公安管制类化学品的行政审批手续，负责在政府管理信息系统中报备我校管制类化学品的使用情况等工作。

(二) 保卫处统管全校安全，负责危险化学品在校内的运输安全管理工作，对危险化学品全过程管理进行监督和检查，

并协助处理突发安全事件。

第六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领导责任人。危险化学品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建立并落实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责任制，建立健全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并张贴上墙，配备应急救援器材，严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二）指定专人担任危险化学品管理员，负责本单位管制类化学品的日常管理工作；

（三）加强本单位师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与法制教育，组织必要的安全管理技能培训和突发事件处置演练，提高师生安全防范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四）负责监督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及时组织清查危险化学品库存情况，确保管制类化学品的存放符合要求，审核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请，保障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

第七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是实验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特性，制订符合本实验室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预案，对进入实验室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督促实验人员遵守操作规程；

(二) 负责实验室内所有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实验室安全责任人危险化学品的申购、使用、分类、储存、台账登记、处置等过程全面负责；

(三) 搬迁或废弃的实验室，实验室安全责任人须对实验室

存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彻底清查，并按要求及时处理，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采购、运输和验收

第八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人员应当树立节约和防患意识，按需申购危险化学品，避免大量囤积。

第九条 严禁向从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不得私自向其他单位和个人转让危险化学品。严禁将以学校名义购买的危险化学品私自带到校外供其他单位使用。

第十条 管制类化学品（易制毒、易制爆等）必须在江苏师范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平台采购，由实验室处按照公安部门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后统一购买。

第十一条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必须按照相关规定执行，严禁违章作业。需单独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与其他物品混载，不允许暴露运输的危险化学品必须装入安全器具后运输。

第十二条 管制类化学品到货后，各单位危化品管理员和实验负责人负责验收，检查化学品名称、数量，确认无误后登

记入库。未经入库，不得直接进入实验室。

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储存

第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的储存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必须做到“四无一保”，即无被盗、无事故、无丢失、无违章、保安全。

第十四条 二级单位应确保具备符合要求的储存场所，配备相应安防、技防设施设备，做好安全防范。危险化学品使用量及存储量较大的单位应建设符合标准的化学品暂存库，对危险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并安排专人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场所及设施，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设置通信和报警装置，加装视频监控系统，图像记录保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并保证处于适用状态。

第十六条 剧毒化学品应按照规定设置单独存储间，配备技防监控设备，并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人使用、双把锁、双本账的“五双”管理制度；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应储存在专用的储存柜内，严格执行双人保管、双人领取、双把锁制度。使用管制类化学品的实验室应加强出入库管理，建立管制类化学品动态台账，台账保存不少于 2 年。

第十七条 危险化学品应严格根据其特性进行分类保存，有序存放，远离人员、电源、火源，不得露天存放，不得在高温、潮湿、漏雨的环境下存放。化学性质或防护、灭火方法相

互抵触的危险化学品不得在同一储存室或储存柜存放。严禁在危险化学品储存房间和危险化学品储存柜内存放其他杂物。

第十八条 实验室存放的危险化学品（不含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原则上不应超过 100 公升或 100 千克，其中易燃易爆性化学品的存放总量不得超过 50 公升或 50 千克，且单一包装容器不应大于 20 公升或 20 千克。可按 50 平方米为标准，最高存储量以实验室面积比确定。过量危险化学品应存放至本单位化学品暂存库。

第十九条 各单位实验室存放危险化学品必须安全可靠，防火防盗。实验室应配备符合化学品危险特性的试剂柜，按照化学禁忌分类、定位、定点有序存放，做到零整分开，不得混放、混装。

第二十条 危险化学品柜门上应张贴规范的危险化学品清单，说明存放化学品名称、数量、位置等，清单应动态更新，每月至少更新一次。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应定期盘查管制类化学品，按月将管制类化学品领用量及库存量上报实验室处，纸质版领用记录应至少保存 2 年。对购买后存放 2 年以上的管制类化学品应采取管控措施（协调流转、共享使用等），并限制采购量。

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领用和使用

第二十二条 管制类化学品的领取应遵循“即领即用”和“按需领用”的原则，严禁超量领取和私自存放。

第二十三条 管制类化学品实行双人发放、双人领取制度。学生领取时必须经过指导教师批准，凡因学生代替指导教师领用并造成危险化学品流失或损害的，由其指导教师承担责任。

第二十四条 实验项目制定、实验室使用条件必须符合危险化学品的安全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前，实验人员应仔细阅读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了解危险化学品使用性质，充分评估实验风险，做好风险防范的各项保障措施，避免事故发生。

第二十五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应按规定穿戴个人防护用具，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做好实验记录备查。

第二十六条 教学实验室使用危险化学品，必须由实验室专职人员负责领用、保管，分发学生实验用量，一般不得超过当天使用所需量。学生进行本科教学实验操作时，要有指导教师现场指导，介绍安全操作方法及有关防护知识。实验完毕后剩余的危险化学品应及时收回。

第二十七条 二级单位、实验室须建立详细的管制类化学品动态台账，加强出入库管理。管制类化学品登记、领用、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必须及时、准确记录，定期盘存，做到账物相符、账账相符，并及时在平台更新管制类化学品的使用台账。

第二十八条 所有危险化学品及其配制试剂都应贴有清晰标签，禁止使用无标签的危险化学品及其配置试剂，禁止使用

饮料瓶等不规范的瓶体储存危险化学品。

第二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使用人员对自身安全负直接责任，严禁将危险化学品随意带出实验室。

第三十条 过期、失效以及放弃使用的危险化学品须按照《江苏师范大学实验室危险废物管理办法》进行处置，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随意弃置。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标准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解释。

